

山南一男子借收废品之名“顺手牵羊”

本报记者 张黎黎 通讯员 郭育成

一名在山南收废品的男子,本来好好地勤劳致富无可厚非,没想到他却“兼职”当起了小偷,借着收废品之名干起了“顺手牵羊”的勾当。不过,这顺手牵羊的可不是“羊”,而是法律的“底线”!

他的“不安分”换了7天拘留

59岁的刘某初中都没毕业,成家后一直在老家从事体力活;直到两年前,他来到了山南,因为文化程度和个人能力有限,在山南只能靠收、捡废品谋生。

捡废品尽管辛苦了点,但只要勤劳,不怕吃苦受累,养活自己总不成问题,可这个刘某偏偏就不安分守己,居然在捡废品的时候干起了盗窃的不法勾当。

今年年初刘某遇到了刚到山南的老乡高某,两人家境相同,“职业”相同,都是靠捡废品谋生。2019年4月25日,刘某和高某在拉林铁路中铁五局八队附近捡废品时,发现一个施工工地,趁周围无人之际,窃得铜线23公斤,卖了900余元钱。原本还为自己的小聪明沾沾自喜的刘某,却没有想到他的这次“不安分”,让自己触碰到了法律的“高压线”。

桑日县公安局民警根据泽当派出所提供的线索,很快锁定了实施盗窃的刘某,迅速将其抓获,并行政拘留了7日。

和老乡当起了“搭档”

有过一次案底的刘某并没有真正反思,而是在这条路上越走越远。

半年后,刘某又与52岁的老乡赵某结识,也是一同以捡废品为生的“好伙伴”。

“我家里条件不是很好,想着搞点东西卖一下,卖掉的钱留着自己用。”赵某提出这个建议时,刘某的心又“活络”了起来,他俩一拍即合,决定联合搞一次“大单”。

由于之前在捡废品时,赵某见过一处在建的铁塔工地上堆着一些施工用的建筑材料,这次他自然就想到了那个地方。

11月27日下午6点多,赵某坐着雇来的随车吊,刘某骑着自捡废品的三轮车从

山南市出发,来到了桑日县洛村,借捡废品之名,“名正言顺”地开始作案。

看着洛村附近修铁塔工地上堆放着建筑材料,刘某心里一阵窃喜:这么多“宝贝”,这次可发财了。不过,有过偷东西被抓的教训,刘某这一次学乖了,他主动承担起望风的责任,自己远远地躲在一边。

赵某则向路过的群众打听:这个工地上有没有人?当听说工地上的这些东西已经放了好久没有人管时,赵某这下可就大胆起来:“没人管,也没人看,那我们就‘捡走’呗!”

原本就是捡废品的行当,二人做起来倒也得心应手:赵某用雇来的随车吊把13.15吨钢丝绳、1台索道机和1件索道机零部件等价值13万元的“废品”,一次性全部“搬走”。

仓皇逃跑终被抓

正当二人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时,却被路过的洛村村长发现。慌乱之下,赵某和刘某丢下雇来的随车吊和司机以及装车的“战利品”,仓皇逃走,留给侦查员的只有一辆被雇来的随车吊和驾驶员。

考虑到嫌疑人刘某之前被公安机关拘留过,具有一定的反侦察能力,桑日县公安局局长郭林立即抽调县局刑警大队精干力量,组成专案小组,召开专题案情分析会,将收集到的线索进行全面汇总分析。

11月28日,民警经过大量的资源整合,终于初步锁定了其逃离的轨迹,了解到刘某有可能在乃东区多顺乡落脚后,迅速展开布控。但多顺乡道路纵横交错,夜间一旦走错就又回到了原点,正当民警们束手无策的时候,乡派出所民警伸出了援手,在多顺乡派出所民警的大力协助下对多顺乡一带村居进行地毯式排查,最终于11月29日凌晨1时许在多顺乡布美村一农户家,将正在睡觉的赵某和刘某成功抓获。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教唆未成年人盗窃 撤销普某的监护权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日前,记者获悉,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未检部门办理的普某盗窃案中,普某教唆其年仅7岁的女儿(化名美朵)以及另外一名7岁女童,短短三个月内在本市多地实施多次盗窃,犯罪数额达2万余元,普某入狱后,美朵由其女友临时监护,生活窘迫。

考虑到美朵的成长环境,该院案件承办人多次向普某询问其前妻下落,但其始终拒绝配合工作。

为了让美朵回归温暖和过上美好的童年,近日,在该院党组安排下,承办检察官克服年底人少案多的情况,专程赴日喀则开展相关工作。他们先后前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被告人普某所属派出所等,美朵生母以及祖父母居住地,详细了解美朵生母家庭生活状况,同时向他们详实介绍了美朵目前的处境和生活状况,并认真听取其生母对女儿未来的打算及安排。

美朵的母亲表示,自己在一年多的时间里特别想念美朵,愿意将美朵接回自己

身边照顾。根据相关法律程序,承办检察官对美朵母亲在法律问题上给予指导和意见。

12月21日,在承办检察官协助下分离一年之久的美朵终于回到了母亲的怀抱,母亲将其接回自己的居住地,尽自己对小美朵的抚养义务,并且将根据法律程序向法院提起更改监护权诉讼。

该案中,普某不仅没有履行抚养小美朵的义务,且教唆小美朵实施盗窃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院检察官将协助美朵母亲提起更改监护权诉讼,撤销普某的监护权。

撤销不合格父母监护权是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对那些拒不履行监护职责、虐待伤害未成年人视为一般家事的父母是一种强力震慑,更是对传统观念的强烈冲击,当这种保护成为一种常识和自觉,父母将会更加珍惜自己的监护权,真正撑好儿童权益的保护伞。

丁青县人民法院:

公开审理一起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昌都电(记者 王雪 通讯员 闫妍)近日,丁青县人民法院组成人民陪审员在内的七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这是该县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法院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依法判决被告人洛某、比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2000元。判决支持了丁青县检察院提起的全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两名被告人连带赔偿国家经济损失6万元,其中两名被告人已经连带赔偿46000元,剩余14000元自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完毕,并责令被告人洛某、比某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在昌都报上向公众赔礼道歉。

据悉,随案移送的马麝尸体、麝香、作案工具若干和面包车一辆依法予以没收,目前,该案判决已经生效。

拉萨市量贩式某KTV对音乐作品放映权构成侵权

本报拉萨讯(记者 彭琦)近日,记者从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拉萨中院以速判速调的方式,审结全区首例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简称“中国音集协”)的维权案件。

据悉,涉销量贩式某KTV经营者认为,中国音集协不应是维权主体,应由拉萨市文化管理部门统一负责。而中国音集协作为我国特许音像集体管理组织,依法对音像节目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全力实施集体管理。作为量贩式某KTV经营者在使用中国音集协管理的音乐作品和音乐电视作品时,应支付相应的表演、放映和复制权的使用费,俗称“版权授权许可使用费”。以盈利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了以点播方式使用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商业性服务,已构成对涉案音乐作品放映权的侵权。

最终,案件的审结对拉萨市量贩式某KTV经营者使用音乐作品和音乐电视作品时起到“净化剂”作用,以案诠释“版权所有、违者必究”,把“侵权乱象”锁在法律的笼子里。

林芝市禁毒支队查获一名吸毒人员

本报巴宜电(记者 王雪)12月20日,林芝市禁毒支队查获一名重庆籍吸毒人员。

据了解,当日林芝市禁毒支队接到禁毒总队通知:“有人在互联网上购买疑似戒毒药物品,请及时核查。”

随后,林芝市禁毒支队立即开展分析研判和初查,通过对涉案人员进行姓名和轨迹信息等比对,初步确定涉案人员真实身份信息和活动范围。经外围调查,侦查人员依法将涉案人员廖某某传唤至林芝市公安局。经尿检,廖某某呈啡啡“阳”性结果,经询问,廖某某对自己近期通过烫吸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并同时供述其2015年期间通过互联网购买“戒毒药”的事实。因廖某某有吸毒前科,且于2001年被强制戒毒,按照《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民警依法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

目前,廖某某已被行政拘留,将按照《禁毒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两年的强制隔离戒毒。